

证券代码：838879

证券简称：ST 安科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董事洪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董事温晓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监事王剑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磊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洪雷先生、温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王剑峰先生、李磊女士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出新任董事前，洪雷先生、温晓光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出新任监事前，王剑峰先生、李磊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辞职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上任前，仍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洪雷先生的辞呈

温晓光先生的辞呈

王剑峰先生的辞呈

李磊女士的辞呈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8月12日